# 关于农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草案解读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<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>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3〕5号)、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<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>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〔2023〕20号）和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长府规〔2023〕9号）要求，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，修订形成了《农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：

按照依法编制、全国统筹、分级负责、事项统一、权责清晰、严格实施原则，形成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。本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，完全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清单编制范畴，组织县直部门统筹推进，并根据权责清单和三定方案规定，依法认领我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经组织充分论证，形成了《农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。

本次编制的《农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行政许可事项为289项，涉及发改、教育、工信等32个部门。欢迎社会各界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并提出宝贵意见，便于规范各部门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权力。

 农安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 2023年12月11日